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洪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丽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科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3,262,696.74	222,395,643.10	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50,292.33	23,559,365.01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82,452.73	22,673,761.41	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72,180.51	-71,217,941.93	2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08%	减少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9,449,024.53	3,635,664,557.80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7,188,380.80	958,678,462.57	11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5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16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263.60	
合计	-432,16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40.15%	160,545,533	159,909,333	质押	82,222,582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2%	32,851,638	0	--	--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4.79%	19,160,180	14,370,135	质押	2,120,000
彭外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16,937,191	16,937,191	--	--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5%	10,585,744	10,585,744	--	--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7%	7,057,163	7,057,163	质押	7,050,000
深圳前海领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8%	6,704,304	6,704,30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5,744,881	0	--	--
刘勇	境内自然人	1.37%	5,467,384	4,100,538	质押	3,700,00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24%	4,940,014	4,940,0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32,851,638	人民币普通股	32,851,6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4,881	人民币普通股	5,744,881
冯学高	4,790,045	人民币普通股	4,790,04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3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0,332	人民币普通股	3,230,3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17
广东天贝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贝合成长1期证券投资基金	1,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5,45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450
莫建军	1,6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尹洪卫、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刘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之股东;尹洪卫、彭外生、刘军、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领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冯学高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之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203.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7.40%,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软件款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63.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4.8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16年初发放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35.03%,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46.27%,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558.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1.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7.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3.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恒润科技发生的销售费用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8%,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研发费用、人工及办公费用增加及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激励费用增加。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信贷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94.45%,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所得税较费用上年同期增加50.5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收到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44.5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并购子公司恒润科技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843.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公司向尹洪卫、彭外生、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74,100,20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99,836,207股。2016年2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2、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标的所属文化创意行业,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的沟通、完善。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及岭南园林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未违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岭南园林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岭南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岭南园林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岭南园林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18日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岭南园林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2014年02月19日	2017-0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冯学高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持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持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减持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上述减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后,自上述减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减持的股份,减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减持承诺	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减持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增持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尹洪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发行人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发行人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3)触发发行人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尹洪卫、冯学高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尹洪卫、冯学高及发行人其他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东全部投赞成票。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如拟薪酬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014年02月19日	2017-0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包志毅;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海;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钱颖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杜丽燕;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双;王小冬;刘汉球;尹志扬;杨帅;吴文松	全体发起人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1月12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承诺	(一)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秦国权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二)斯余长袖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其违反减持承诺的,其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三)发行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定股价的承诺。(四)尹洪卫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其未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发行人股份总数1%乘以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2、如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则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五)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海;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钱颖	发行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冯学高;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陈刚;刘勇;梅云桥;秦国权;吴奕海;岳鸿军;张友铭;章击舟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年02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未违